##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會議時間: 114年9月13日(六)上午9:00至11:30

時間	內 容	行政同仁	地點
08:30- 09:00	報 到	秘書	五樓國際會議廳
09:00- 09:05	開幕式	廖俞雲校長 郭虹孜會長	五樓國際會議廳
09:05-	校務報告	校長 各處室主任	五樓國際會議廳 (國一、二、三及高一、二家長)
10:10	高三升學說明會	孝()	四樓圖書館多功能閱覽室 (高三家長)
10:20- 11:30	親師交流時間	學務處(各班引導同學) 導師	五樓國際會議廳→各班教室
11:30— 12:30	會後場地及 資料整理	各處室	

## 壹、 校長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親會

各位親愛的家長,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對我第一個任期的支持,也感謝各位願意把孩子交給鼓山。 我很榮幸能在 114 學年度繼續與大家並肩,攜手為更好的鼓山努力。

四年前,我在校長室的白板上寫下四個目標:

高中部新生報到率突破九成

國中部每個年級維持五個班

國中部增 A 減 C, 免試入學公立學校比例達八成

高中部升國立大學比率突破三成

如今,這些目標不僅全面達成,甚至超越預期。

特別是在虎年招生大危機時,我們國中部與高中部都能穩健度過,守住了規模,也展現了團隊的韌性。這四年來,我們的招生持續穩健成長,今年在學人數更來到1107位是近五年的新高,在少子化浪潮下,這是一個難得的逆勢突破。

在成果上,國中部導師從早到晚不懈怠地陪伴,給予學生最綿密的引導;高中部導師則在課程專業與生涯輔導上,提供最堅實的支持。孩子們在體育、藝術與多元展現上都獲得亮眼成果。今年國中部在會考的英文表現更是特別出色,交出全高雄市都矚目的好成績,並因此受激對外分享。

校園建設方面,太陽能光電球場已投入使用,不僅讓學生能在烈日下輕鬆打球,夜間也開放給社區使用;圖書館持續是學生自主學習的核心場域;廁所改建計畫將在明年完成,全面提升日常生活品質。雖然經費有限,但我們靠著寫計畫、爭取資源,從未妥協,讓校園環境持續升級。

此外,我們即將進行「高中部暨行政辦公室全面冷氣汰換工程」,以四百萬的累積剩餘換得教育部與市府三千七百萬的補助,這是一筆值得的投資,必須及時把握。

我們是一所完全中學,意味著我們同時肩負國中與高中教育的責任: 在高中部,我們推動兩大特色班:

數理科技班:從高一APCS到高二跨域專題、機電整合與資安,高三更銜接高科大半導體選修,形成「程式一專題一產業」的完整路徑。

國際雙語班:高一外師協同與第二外語基礎,高二雙語檢定與國際專題,高三全英實作與大學先修課程,培養跨文化行動力。

在國中部,我們以「國一國二學習輔助與樂學堂多元展能課程」打好基礎,並透過「國三學業衝刺班」協助學生戰勝會考。

同時,我們持續引進外籍教師與本校老師協同教學,全面提升學生英文口說與表達能力。這是為了讓孩子們不僅能在本土立足,也能自信地走向國際。

而在行政上,完全中學的運作非常不容易:一套人力、兩套制度,一個校長、兩個學校。這四年來校務能穩健推進,全仰賴行政團隊的專業與穩定,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後盾。

未來,我將學校的發展定調為「體質調整」。硬體改善容易看見,但生活習慣的養成、自信的提升、文化氛圍的累積,以及能驅動學生學習的深層動力,才是最關鍵的基石。這些不會馬上成功,甚至可能不易被看見,但卻是鼓山永續的力量所在。

我也鼓勵同學進入鼓山,代表一段全新的開始,有三個最重要的要求:

好好做人:穿上制服,就代表團體,要懂得規範與尊重,學會與人為善。

好好做事:凡事盡力,把一件事獨當一面地完成,具備責任感與清楚表達 的能力。

好好學習:學習不只是分數,而是態度,要節制手機使用,善用數位工具, 把知識當作投資自己最重要的資本。

從這學期開始,我會更進一步加強生活管理,包括學生的服裝儀容、上課秩序、手機使用狀況以及環境打掃工作。我要強調,這不是老派,而是教育的核心。品德優先,才能有真正的發展與學習。

最後,我要請各位家長繼續支持我們。教育是最值得投資的,如果我們自己的家長不支持學校,那麼我們又能期待誰呢?唯有學校與家長攜手,才能讓孩子的成長更全面。

我們守護孩子的日常,也打造孩子的未來。新的一學期,讓我們共同攜手,以「好好做人、好好做事、好好學習」為核心,陪伴孩子在鼓山預約一個更好的自己。

謝謝大家!

## 貳、 家長會長 參、 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

## 教務處各組主要業務簡介

教學組 黃瓊慧組長 分機 5102 協辦行政 黃亮諭老師 劉芷伶老師

- 1.各科教學計畫、課程進度
- 2.老師課表
- 3.教學研討會及各項教學會議
- 4.教學日誌
- 5. 巡堂、補課、代課
- 6.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
- 7.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
- 8.學生重補修
- 9.學生作業抽查…..等相關教學活動

【相關其他相關業務工作請參閱學校網頁】

註冊組 吳欣儒組長 分機 5103 協辦行政 劉子豪老師	1.學籍管理(休、轉、退學、復學)事宜 2.入學、中輟,高中部等異動線上通報 直升、免試入學、登 記分發等 3.新生報到相關事項 4.高中職教育補助系統管理 5.成績管理:成績考查、重補修後成績核算及學分統計 6.各項學費減免申請 【相關其他相關業務工作請參閱學校網頁】
設備組 郭俐蘭組長 分機 5104 設備組幹事 李祥毓先生	1.教具及公用書籍的借用與管理。 2.教學設備的請購與管理。 3.專科教室及自然實驗室管理與維護。 4.規劃教學設備需求。 5.辦理校內自然學科實驗競賽。 6.辦理參加校外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 7.辦理參加校外自然學科實驗競賽與生活科技競賽。 【相關其他相關業務工作請參閱學校網頁】
試務組 廖敏宏組長 分機 5105 協辦行政 黃歆淳老師	1.各項校內外考試工作 2.提供學生各項升學管道 3.辦理升學講座 4.考場服務 【相關其他相關業務工作請參閱學校網頁】
教研組 陳依萱組長 分機 5113	1.國際教育及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2.優質化計畫:辦理校內外活動、計畫管考及經費核銷等相關 業務 3.本土語教學 4.創新教學等相關業務 【相關其他相關業務工作請參閱學校網頁】

## 【教學組】

1. 第八節輔導課

國三: 9/01 至 115/1/09 高三: 9/08 至 115/1/09

高一、高二:9/15 至 115/1/09。如遇段考週暫停。

2. 國一、國二學習扶助及樂學堂-國中多元展能課程:114 年 9 月 22 日(一)至 1 月 09 日(五)。課程表如下:

	國一數學學習扶助	國一英文學習扶助	國二英文學習扶助	國二數學學習扶助
課程	生意盎然	雙語數位學伴	雙語數位學伴	創客工廠
	英悅 YA 總匯	閱寫越有趣	媒體是毒?	漫畫響叮噹

3. 國語文競賽

高中國語文競賽 11/5(三)第 5.6 節 國中國語文競賽 12/3(三)第 5.6 節

4. 暑期高二學力提升營順利結束,老師、學生反應良好,國文寫作營隊與老師討

## 論後學期間再續辦!

## 【註冊組】

## 資料總表如下:

25/1 MON 10/10/1									
項目	電子檔		內容簡介						
【國中部】		1.	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4.	一卡通學生證宣導事宜				
親師生資訊		2.	畢修業條件	5.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税明生貝訊	回路提供	3.	减免及獎學金事宜	6.	直升入學獎勵				
【高中部】		1.	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4.	一卡通學生證宣導事宜				
		2.	畢修業條件	5.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親師生資訊	回旋光线	3.	减免及獎學金事宜						

## 【國中部】親師生資訊

## 【各項事官,若有異動均依當學年度教育局(部)或相關公告為準】

## ◎國中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 一、各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及百分之六十。
- 二、除另有特殊情事外(如:第三次段考),段考後,會有一星期時間讓任課老師批閱、檢討、輸入成績,為求慎重、成績無誤,開放三天讓學生校對成績,再進行個人成績通知單發放的動作。
- 三、本校有關孩子學習資訊的網站 ischool(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家長有自己的帳號密碼,歡迎家長一起上網來關心查詢孩子的出缺席、獎懲、定期評量成績、學期成績、學習服務時數等資料,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況!誠摯邀請您的參與!相關操作請參閱附件。

## ◎畢修業條件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註:八大領域→語文(國、英文、本土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健康與體育(健康、體育)、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自然科學 (生物、地球科學、理化)、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藝術(音樂、視覺 藝術、表演藝術)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修習本土語

##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 一、1.國中部學生身分別與減免項目對照表

項目	申請身分類別	減免費別	減免資格證明
1	低收入戶子女	代收代辦費、課輔費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低收入戶 ※【請參閱 註 1】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書籍費	1、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請參閱 註2】
3	身心障礙學生	, ,	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請參閱 註 2】
4	中低收單親學生	書籍費	<ol> <li>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中低收入戶</li> <li>當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 家庭者 ※【請參閱 註 1】</li> </ol>
5	原住民學生	書籍費	戶口名簿(需有原住民註記) ※【請參閱 註 2】
6	功勛、公教遺族	書籍費	1.撫卹令正本、影印本 2.學生身分證正本、影印本
7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 具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 助身分者	©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當年度高雄市 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請參 閱 註1】

- 註 1:依教育局來文,為減輕家長舟車勞頓,學生<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補</u>校方參照<u>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u>查核佐證即可,<u>先不需出具書面證明文件。除非之後之證明文件或相關福利身分有異動者</u>,再請另補繳<u>相關紙</u>本證明書。
- 註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若於前學期已申請通過且 證明文期限內者免另附證明文件。(若超過有效期限,請繳交重新審驗過後 證明)
  - ◎:僅有中低或單親單一種身分的學生,依相關補助公文,協助申請補助。

## 2. 注意事項:

拿到繳費單時,請務必核對繳費單右上角身分註記正確性。若有身分異動,請 盡速攜帶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註記後至總務處換正確金額繳費單),以利 後續相關手續。

二、獎學金:本校獎學金資訊均會公告於本校網頁。

#### ◎國中數位(一卡通)學生證宣導事官

- 一、第一次製發數位(一卡通)學生證為教育局補助,學生免付費。
- 二、數位學生證可選擇同意提供一卡通公司個資,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亦可 選擇僅具學生證功能,不提供個資給一卡通公司。
  - ※注意!無記名卡沒有宣告掛失功能!
- 三、請妥善保此學生證,後續學生證遺失或需補發,均由學生自行至一卡通官網 (https://www.i-pass.com.tw)申請掛失或補發並繳費。
  - ※不同意提供個資的卡片(無記名),遺失補發所需費用95元。
  - (95 元=補發新卡費用 80 元+郵局匯費 15 元)
  - 同意提供個資的卡片(記名式),遺失補發所需費用 100 元。
  - (100 元=補發新卡費用 80 元+掛失手續費 20 元)



## ◎常見問題

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証明使用。 ※學生證補發手續中,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4年 03月 17日擴大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鼓勵學生讀書,激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與同儕建立良性的競爭,訂定本獎勵辦法。

#### 貳、獎勵對象: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其學業成績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參項之標準者,得頒獎 以資鼓勵。

## 參、獎勵標準

#### 1、國中部

- (1) 國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品
  - 1. 持市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
  - 2. 持議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45,000 元。
  - 3. 持局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
  - 4. 畢業成績第4名至第10名者:贈背包一個或等值禮品。 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於國一入學年9月中提供申請,9月底造冊),且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方符領取資格;凡中途休、轉學者,取消領取資格。(轉入生不得請領)
- (2) 段考(國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
  - 1. 特優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9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全校前十名者頒發 獎狀及獎金 200 元。
  - 2. 優良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 獎狀及獎金 100 元,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
  - 3. 進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100元,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 4. 校長特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元,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 頒發。
- (3) 複習(模擬)考:複習(模擬)考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3科以上成績為精熟者 頒發500元獎學金;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2科以上成績為精熟者頒發200 元獎學金;單科精熟者頒發100元獎學金。
- (4) 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會考 5 A 者: 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會考 4 A 者: 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會考 3 A 者: 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會考 2A者: 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會考1A者: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

另會考 5A++者:再加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

#### 2、 高中部

- (1) 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
  - 1. 會考成績達 5A 者: 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
  - 2. 會考成績達 4A 者: 獎學金新台幣 45,000 元。
  - 3. 會考成績達 3A 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 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於高一入學年 9 月底造冊),凡中途休、退、轉學者,取消領取資格。(休學者於復學後具領取資格,唯同學年不得重複領取;另轉入生不得請領)
- (2) 段考(高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
  - 1. 普通班:
    - (1) 特優獎:
      - a. 高中部一年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普通 班校排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
      - b. 高中部二、三年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達受獎 名次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

註:受獎名次計算方式:按自然組(學群)、社會組(學群)班級數的1.5倍(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為受獎學生數。

- (2) 優良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
- (3) 進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100元,本 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 (4) 校長特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 2. 美術班及體育班: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二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美術班及體育班仍可領取進步獎與校長特別獎。
- (3) 複習(模擬)考
  - 學測型模擬考:複習(模擬)考名列社會組(國英數社)及自然組(國英數自) 前十名且至少兩科達到前標頒發獎金500元。(不重複給獎)
  - 2. 分科測驗型複習(模擬)考:複習(模擬)考單科成績達該測驗全體前標以上,單科頒發獎金 100 元。
  - 3. 本校自辦假期考:取該年級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前六名發放為原則,由 最高分者取至獎勵名額額滿為止,前三名發放 200 元,第四到六名發 放 100 元,如遇同分者,則增額發放。

#### (4) 學測成績優異獎學金:

學測單科成績達頂標: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學測單科成績達前標: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

※上述各項獎學金,得以等值文具禮品或抵用券替換之。

肆、本實施要點提擴大會議通過,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直升入學本校高中部獎勵

## ☆好康報給您知!!

以直升入學本校同學,又符合「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者,兩獎學金均可領取!

例:小明會考 5A,國中在校三年總平均 96 分,可領取獎金,共計 90000 元!

辨法	項目	獎金	總計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國中部)	會考成績優異 5A	10000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高中部)	高中新生入學獎金	60000	90000
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	國中三年平均達90	10000	90000
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加發)	國中會考 5A	10000	

未來還有其他符合資格之獎學金可供領取!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國中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辦法

111年6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 1、依據:

103年5月14日本校國三升學輔導會議辦理。

#### 2、目的:

配合政府辦理免試入學,以期降低學生升學壓力,鼓勵就近入學,兼顧社區均衡發展與家長教育選擇權;另鼓勵本校優秀國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提升高中部競爭力,特定本辦法。

#### 3、實施對象:

依據高雄區高級中學學校直升入學招生簡章,經申請並獲錄取之應屆國三畢業生。

#### 4、 辦理內容:

(1)本校應屆國三畢業生,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者,依在本校國 中部三年內總平均成績達 90 分之學生,每人頒發「直升入學獎學金」10,000 元;

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而未達 90 分之學生,每人頒發「直升入學獎學金」5,000 元; 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而未達 85 分之學生,每人頒發「直升入學獎學金」3,000 元(需 視補助金額及符合資格之人數調整之);

若會考成績為5個A,則每人再加發「直升入學獎學金」10,000元。

- (2) 直升本校高中後之學生,爾後各學期成績達全年級校排或組排前 20%,**且無小過(含)** 以上及曠課紀錄者,另頒發「優秀直升學期獎學金」2,000元。
- 5、 獎勵金頒發方式:
  - (1)「直升入學獎學金」,於高一第一學期發放。
  - (2) 「優秀直升學期獎學金」,統計自**第一學期(高一上)至第五學期(高三上)**之成績,於次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發放。
- 6、 經費來源:

由本校「高中優質化」、家長會或相關經費支應。

- 7、 其他事項:
  - (1)獲頒本獎勵之學生,可再依其他獎學金辦法獲得各項獎學金。
  - (2)就讀本校高中三年期間,凡中途休、退、轉學者,即停止頒發學期獎學金。
- 8、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中查詢在校表現操作方式附件

國中

## 【學生/家長查詢在校表現-線上操作方式通知單】

## 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操作

## 學生身分:

#### 路徑:

學校網頁右上角→「E化校園」→「國中成績系統」→

點選「國中成績查詢系統-學生/家長」→ 進入登入畫面

電子郵件地址處輸入: 『學號』

密碼預設:民國『生日』 (例:民國 101 年 5 月 12 日→1010512 )

※(初次登入請更改密碼,並牢記更改後的密碼)

## 家長身分:

(1) 路徑:點選上方網址 →進入登入畫面



電子郵件地址

輸入學號

(預設)輸入生日

## (2) 方式:

(i)系統提供家長三種登入方式,請選擇一種方式登入。Google、Facebook、Windows Live 帳號,3擇1。

3 選1擇一 按入



## (ii)新增身分:

點按【**訪客**】下拉選單→點選【新增 身分】

①選擇學校:(可輸入關鍵字:鼓山) 「學校名稱」-輸入【高雄市立鼓山高

中附設國中】

②選擇身分:點選-家長

③驗證代碼:

「家長代碼」-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

(不含英文字母共9位

數字)】

「親子關係」-選擇稱謂

④按 驗證 ->完成!即可進入系統!



## 【高中部】親師生資訊

## 【各項事宜,若有異動均依當學年度教育局(部)或相關公告為準】

○高中成績考查注意事項【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新學年開始→上學期考試→上學期補考(寒假舉行)→下學期考試→下學期補考(暑假舉行)→核算學年成績→補考後,該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申請參加重修→再次核算成績、學分→再一新學年開始

- 1、除另有特殊情事外(如:配合甄選會上傳學期成績期程、第三次段考),段考後, 會有一星期時間讓任課老師批閱、檢討、輸入成績,為求慎重、成績無誤, 開放三天讓學生校對成績,再進行個人成績通知單發放的動作。
- 2、學生、家長欲查詢出缺席、獎懲、定期評量成績、學期成績等資料,請進入學校網頁右上角→「E化校園」→「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即有相關登入說明與登入處。
- 3、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4、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5、學期成績一般生須達 40 分門檻才能參加補考, <u>未達 40 分者</u>, 只能參加<u>重修</u>。 ※補考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計【一般生即為 60 分】
- 6、重修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錄。不及格者,原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 【重修後,該科學年平均最高為及格分數(一般生為60分)】
- 7、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自 108 學年度起, 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即:

-	•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平均	
	59	60	595→未及格!僅取得下學期學分!	(很重要!)

## ◎畢修業條件【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普通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體育班:依課程綱要所訂應修習總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 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 及格,始得畢業。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高中修業年限為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

## ◎減免及獎學金事官

一、1.高中部學生身分別與學雜費減免項目對照表

註1:依教育局來文,為減輕家長舟車勞頓,學生<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先由校方參照<u>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u>查核佐證即可,先不需出具書面證明文件。除非之後獎學金申請之證明文件或<u>相關福利身分有異動者</u>,再請另補繳相關紙本證明書。

註 2;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學生(重讀者外),均不必繳納學費(6240 元)-全面免學費。

註3:身障雜費減免,仍需符合家戶年所得,由<u>助學補助系統至財政部比對查</u> <u>調</u>,查調後若不符合資格者,皆發放確認單,若有疑義,需補繳符合資格之規 定年度所得清單辦理減免。

項目	申請身分	類別	雜費	滅 免 資 格 證 明
		(極)重度	全免	資格: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請檢附:
1	身心殘障人士子 女/身障學生	中度	減免七成	1、家長/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 定證明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家戶所得」,是指學生、監護人(一般為父、
		輕度	減免四成	母)合計之全年所得。 ※身障學生-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2	低收入戶	子女	全免	<b>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低收入戶</b> ※課輔費免收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六成	區公所核定當年度中低收入戶
4	特殊境遇家。	庭子女	減免六成	當年度社會局開立之殊境遇證明公文正影本

5	原住民學生			1、戶口名簿正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2、郵局存摺影本 3、學生本人印章 ※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6	功勛子女核定公	全公費	全免	1. 撫卹令正本、影印本
U	費待遇者	半公費	減免五成	2. 學生身分證正本、影印本

- ※功勛、公教遺族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優待至畢業為止, 免再繳驗證件。
- ※原住民之繳費單仍是全額,等伙食費助學金申請補助費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將撥 入學生郵局存戶。

## 2.注意事項:

拿到繳費單時,請務必核對繳費單右上角身分註記正確性。若有身分異動,請 盡速攜帶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註記後至總務處換正確金額繳費單),以利 後續相關手續。

二、獎學金:本校獎學金資訊均會公告於本校網頁。

## ◎高中數位學生證宣導事宜

- 一、第一次製發數位(一卡通)學生證為教育局補助,學生免付費。
- 二、數位學生證可選擇同意提供一卡通公司個資,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亦可選擇僅具學生證功能,不提供個資給一卡通公司。
  - ※注意!無記名卡沒有宣告掛失功能!
- 三、請妥善保此學生證,後續學生證遺失或需補發,均由學生自行至一卡通官網 (https://www.i-pass.com.tw)申請掛失或補發並繳費。
  - ※不同意提供個資的卡片(無記名),遺失補發所需費用95元。
    - (95 元=補發新卡費用 80 元+郵局匯費 15 元)
    - 同意提供個資的卡片(記名式),遺失補發所需費用 100 元。
    - (100元=補發新卡費用80元+掛失手續費20元)



## ◎常見問題

- 1.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証明使用。 ※學生證補發手續中,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 2.Q:學生確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不是有減免嗎?為何還需交的就 學費用還有這麼多?
  - A:請參見『各項減免身份一覽表』各身分減免項目,不論何種身分最多只減免 學費、雜費、課輔費,其實高中就學費用裡最大筆的是孩子實際使用的營養 午餐和書籍費,並無減免,和國中有較大不同。若有需協助的地方,本校有 仁愛基金,可洽詢學務處同仁。

## 高中查詢在校表現操作方式附件

高中

## 【學生/家長查詢在校表現-線上操作方式通知單】 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操作

**路徑**:學校網頁右上方→「E 化校園」→「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點選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請點我

## 學生身分:

高一:配合局端作業,114年10月1日起(暫訂,依中心學校公告),以OpenID 登入。

**9月30日前→**點選

家長或其它登入 🕶

帳號:學號

密碼:預設學生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大寫)

※初次登入後請更改密碼,並牢記更改後的密碼!

※登入後請輸入常用 email 信箱,日後不慎忘記密碼可用。

◎10月1日起(暫訂,待公告),以「OpenID」登入,點選→



→ 利用學生選單

高二、高三:以「OpenID」登入,方法路徑同上。

#### 家長身分:

1. 點選

家長或其它登入 >

2. 家長帳號: P+學生學號

家長密碼:預設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大寫)

※初次登入後請更改密碼,並牢記更改後的密碼!

※登入後請輸入常用 email 信箱,日後不慎忘記密碼可用。

## 【教研組】

- 1. 114 高中部領、國中部領、雙語計畫、全英計畫本學年持續執行。
- 2. 今年外師為英國籍 Jonathan Cresswell
- 3. 鼓山樂學堂及學習扶助於 9/22(一)開始課程。
- 4. 數位學伴課程於 9/30(二)開始課程。
- 5. 學校提供國、高中【翰林雲端學院】學生線上影音課程學習系統,可於課堂之外讓同學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隨時進行複習課程內容。帳號密碼相關問題,可至教務處教研組詢問。

#### 【設備組】

- 1.114 高中部數學及自然能力競賽與國中部自然競賽將於 9/17(三)13:10-15:00 於半 圓形會議室舉行,將於返校日當天發放班級報名表,請留意報名期程。
- 2.114 國中部數學能力競賽將於 9/14(三)13:10-15:00 於多功能專科教室(教務處旁) 舉行,將於返校日當天發放班級報名表,請留意報名期程。

## 【試務組】

-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段考時間:
  - (1)第一次段考:114年10月15-17日(三-五)(國中後兩天)
  - (2)第二次段考:114年11月24-26日(一-三)(國中前兩天)
  - (3)高三期末考:114年12月23-24日(二-三)
  - (4)期末考:115年1月14-16日(三-五)(國中後兩天)
-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其他重要時間:

## 高中:

- (1)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114年9月8-9日(一-二)
- (2)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14年10月29-30日(三-四)
- (3)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114年12月9-10日(二-三)

## 國中:

- (1) 國三第一次模擬考、國二假期考:114年9月9-10日(二-三)
- (2) 國三第一次複習考: 114年10月30-31日(四-五)
- (3) 國三第二次模擬考: 114年12月23-24日(二-三)

## 重要大考

- 1. 高中第一次英聽考試:114年10月18日(六)
- 2. 高中第二次英聽考試:114年12月13日(六)
- 3. 高中學科能力測驗:115年1月17日-19日(六-一)
- 4. 國中教育會考:115年5月16-17日(六-日)
  - 5. 高中第一次英聽報名:114年9月1-5日

- 6. 高中學測報名:暫定 114年 10月 27-31日,將再另行通知。
- 7. 高中第二次英聽報名:暫定 114年 10月 20-29日,將再另行通知。
- 8. 高中模擬考相關時程:

## 114 學年高三上學期《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進度表↩

												114.0	6.13
次	科別			數學。自然。			社會			出			
別中	考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Α≅	數學B□	物理↩	化學	生物学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版
	日期			20.4-1	20-5-0	TOPE	10-5	1.10	XJI-1	ae,x,	ACAE.	2200	좥
1€	114/07/30-08/01↔ (三-五) ↩	第一~二冊4	第一~二冊↩		- <sub>冊</sub> ⑷ 3 不分卷) ⑷	物理 (全)↔ 上半冊↔ 探究與實作。	化學 (全)↔ 上半冊↔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全)↔ 上半冊↔ 探究與實作÷	地科 (全)↔ 上半冊↔ 探究與實作	第一冊中	第一冊↩	第一冊↩	南
2←	114/09/08-09- ( <u></u> - <u>-</u> )-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	二冊↔ 3不分卷)↩	物理 (全)↔ 探究與實作・	化學 (全)↔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全)↔ 探究與實作®	地科 (全)↔ 探究與實作®	第一~二冊。 臺灣史中 中中 東亞史中	第一~二冊←	第一~二冊↔ 社會政治↔ +↔ 法律範圍↔	南
3←	114/10/29-30℃ (三-四)↩	第一~四冊↩	第一~四冊↩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物理 (全)↔ 探究與實作	化學 (全)↔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全)↔ 探究與實作÷	地科 (全)↔ 探究與實作・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翰林
4←	114/12/09-10⊌ ( <u></u> -=)⊌	第一~五冊↩	第一~五冊↩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第四冊←	物理 (全)↔ 探究與實作・	化學 (全)↔ 探究與實作	生物 (全)↔ 探究與實作・	地科 (全)← 探究與實作・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南

- 1. 第一次、第二次模擬考,609不參加。
- 2. 第一次模擬考〔參加暑輔同學全員參加〕。未參加暑輔,開放參加。
- 3. 第二次模擬考加考英聽,601-604:國、英、數、自;605-608:國、英、數、 社。【開放加考自然、社會】
- 4. 第三次、第四次,601-604:國、英、數 A、自;605-607:國、英、數 A、社會;608:國、英、數 B、社。【開放加考數 A、數 B、自然、社會】
- 5. 國中模擬考相關時程

		11	4學年九年級上	、下學期《教育	會考模擬考》測	<b>リ験</b> 進月	建表 111.06.	.12 製表		
年級	-	科別	語文	領域	數學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與生活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	語文領域	出版社
1 100	X/II	考試日期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自然科	社會科	寫作測試	
	1	114年9月9~10日 (星期二、三)	第1~2冊	第1~2冊	第1~2冊	A版:	七年級生物全 (1~2冊)	第1~2冊	引導式寫作	南
		(生物二十二)				B版:	七年级生物上冊 (第1冊) 八年级理化上冊 (第3冊)			
		114/10/30-31	14/10/30-31		Esta o best	A版:	七年級生物(第1~2層) 八年級理化(第3層)	fefer o but	→1246 P.3-16.	康
九年	加考	(星期四、五)	第1~3冊	第1~3冊	第1~3冊	B版:	七年级生物(第2冊) 八年级理化 (第4 冊)	第1~3冊	引導式寫作	軒
級	2	114年12月23~24日 (星期二、三)	第1~4冊	第1~4冊	第1~4冊	1	第1~4冊	第1~4冊	引導式寫作	翰 林
	3	115年3月3~4日 (星期二、三)	第1~5冊	第1~5冊	第1~5冊	1	第1~5冊	第1~5冊	引導式寫作	康 軒
	加考	115年4月1~2日 (星期三、四)	第1~5.5冊	第1~5.5冊	第1~5.5冊	第	第1~5.5冊	第1~5.5冊	引導式寫作	
	4	115年4月21~22日 (星期二、三)	第1~6冊	第1~6冊	第1~6冊	1	第1~6冊	第1~6冊	引導式寫作	南一

## 【學務處】

一、學務處理念「堅守崗位、全力以赴 待人以誠、謙恭為懷」

學校教育像一場永無止息的接力賽,而學務工作則是打造優質校園過程中關鍵的角色。本校學務工作重視生活教育、深耕品德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潛能;推展國際交流活動,<u>以</u>培育具有學習移動力及全球競合力的世界公民。

在實務上,以學生為主體、服務為第一、輔導為優先的學務行政工作理念,建 構言教、身教、制教三教之學習環境,營造學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讀 好書、當好人的五好校園。期待達成下列目標:

- 1. 建構具有本校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 2. 營造友善溫馨的校園環境 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及友善的學習環境。
- 3.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激發學生潛能發展與實現自我。
- 4. 培養具有良好品德的現代化公民。
- 5. 擴展國際教育,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 二、 學務處工作重點

- 1. 加強生活教育,注重整潔秩序、生活禮儀指導,培養良好的生活常規。。
- 2. 深耕品德教育,推展日行一善,孕育知善、樂善、行善的涵養。
- 3. 加強校園安全,營造溫馨友善的學習環境。
- 4. 樹立學習典範,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形塑學生優質行為。
- 5. 開設多元社團,注重群育的陶冶,激發學生潛力,展現學生活力。
- 6. 確實推行各項體育活動,鍛鍊學生強健體魄。

- 7. 實施環保教育,做好垃圾分類,養成學生正確之環保觀念,愛護地球。
- 8. 擘劃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知法守法的情操,塑造世界公民的氣度。
- 9. 推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跨文化體驗學習,培養學習移動力及全球競合力。
  - ◎◎正向管教品格,營造友善校園。
  - ◎◎建全教訓輔體制,關懷弱勢孩子。
  - ◎◎提供多元展才機會,激發學生潛能。

## 學務處主要業務簡介

訓育活動組 鄭凱鴻組長 分機 5202	學生社團活動 社團幹部訓練 學生社團活動成 果發表與觀摩/ 社團評鑑工作	重大節慶活動 (敬師、母親 節、聖誕節等) 校慶園遊會籌 劃與執行	輔導學生社團 參加校外活動 學聯會之組織 推動及管理	國中童軍露營 高中公民訓練 中三校外教學 協助各重要議	Ì.
衛生組 黃靜芸組長 分機 5203 協辦行政 郭郁歆老師	推行環境保護及 衛生教育事項	加強環境衛生防治登革熱	擬訂學生整潔 比賽辦法	12 41 4 1 1	辦理學生團 體平安保險 事項
學務發展組 許雅鈞組長 分機 5205 協辦行政 錢韻竹老師	法治教育/人權 教育/品德教育/ 倫理教育重要議 題活動	模範生選 拔 老師值週整潔 秩序 教室佈置	服務學習 班級活動、週 會、班會。 畢聯會及畢業 典禮籌劃;	協助家長會志聯絡簿抽查 禮賓生訓練傳	
國際教育 協辦行政 曹瑜芳老師 分機 5205	國際交流 國際教育旅行	協助 WYM/ASEP 專題發表			
體育組 林建志組長 分機 5211 協辦行政 凌依華老師	編選體育課程及 健康操教材	擬定各種運動 競賽辦法	舉辦師生運動 事項	調配及開放運動場地	保管體育 器材
生輔組 李芸瑄教官 分機 5222 學務處幹事 黃鈴璇小姐 陳俞蓉小姐	擬訂學生日常生 活規則 學務系統 仁愛基金 教育儲蓄專戶	擬訂學生獎懲辦法 就學貸款 學生差假、曠課等理 登入	學生自治糾察 隊編組與訓練 協助各組學生 活動等事宜	學生差假、 曠課、缺課 管理	協助處理 學生偏差 行為
健康中心 鄭衣宸校護 分機 5206	健康檢查及缺點 矯治	傳染病防治	傷病照護及轉 介服務	特殊個案 管理	學生團體 保險

- 三、本校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如附件一)。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導師名冊(如附件二)。
- 五、[12年國教超額比序]中「服務學習」與體適能為比序項目,學校提供相當多服務學習時數,與校外服務學習場次。請家長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六、體適能於體育課加強與施測,家長和學生可上網查詢施測成果。
- 七、茲將本校服務學習辦法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步驟簡要說明如下: 鼓山高中國中部服務學習作業流程:

依據高雄市教高字第 10337780800 號函辦理,因應 12年國教實施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多元發展項目],服務學習為其中一項,學生必須從事服務學習,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度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學年度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不予採計。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據高市教高字第 11035087200 號各級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停課不停學,且考量第三級警戒之防疫配套措施對於國中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及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之影響,為兼顧學生就學權益,故前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規定調整如下:(一)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調整為採計 2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 10 分。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請詳讀以下須知,以免影響重要權益。

- 1. 本護照紀錄服務學習時數使用,從事服務學習後,請承辦單位詳填 時數,並核章。
- 2. 學校規劃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 3.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應事先請家長同意並注意安全性。 (請學生自行保管 3 年)

## ◎服務學習機會

內容已公告週知,鼓勵參與(需家長同意並提申請)

- A. 課程活動融入服務學習:每學期規劃「課程融入式」志工服務學習課程(每節以 0.75 小時計),確保提供學生充足服務時數。
- B. 校內服務:各處室規劃之校內勞務、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公共服務。 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 a 衛生志工:協助衛生糾察、環保尖兵、登革熱防治大使等項目(衛生組)

- b 教官志工:協助秩序糾察、活動安全維護、交通安全導護等項目(生輔組)
- c 發展組志工:協助各類典禮服務人員與相關工作協助。(學務發展)
- d 訓育活動志工:協助訓育活動組相關資料的整理。(訓育活動組)
- e 體育志工:協助體育活動場務及體育文宣發放等。(體育組)
- f 總務志工:協助校園設備維修等項目。(總務處)
- g 藝文志工:協助教務處相關工作協助。(教務處)
- h 輔導志工:協助輔導室相關活動場務及文宣資料收發。(輔導室)
- i 圖書志工: 協助圖書分類、佈置及導覽等項目。(圖書館)
- j 其他:配合大型活動後場地最後復原;如國家清潔週、運動會、園遊會 畢業典禮、寒暑假班級認領返校打掃(扣除原訂需要返校打掃日)。

## ◎校内服務之申請、服務及認證流程

- 有意願擔任志工服務之學生至各處志工需求單位提出申請並參加遴選,
   各處志工需求單位遴選出合宜之學生。
- 2. 學生至各處志工需求單位領取家長同意書與導師同意書。
- 3. 填寫完畢之同意書繳回各處志工需求單位。
- 4. 由校內各志工需求單位協助登記護照的服務時數,與志工的相關管理。
- 5. 學生於學期末將護照繳回學務處進行認證與登錄。

## C. 校外服務學習:(需家長同意並提申請)

- 1. 學校不定期與社福單位合作,有校外服務學習機會會提早公告周知。 各處室規劃之校外勞務、慈善、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公共服務。
- 2. 經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機關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 3. 本市各局、處所屬社會福利、社會教育機構、醫療院所之公共服務。
- 4. 校外服務學習資源,可至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網址為 http://vol.moi.gov.tw/vol/index.jsp

## ◎校外志工服務申請、服務及認證流程

- 學生擬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前需經家長同意後,方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校 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
- 2. 服務結束後填寫學習評量表,持該服務機關團體發給之服務時數證明憑證至輔導室登記認證。
- 3. 本計畫公布前,學生於國中學習階段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須持服務機關發給之服務證明向輔導室完成補登記程序。

## ◎實施時間

- 1. 寒、暑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
- 2. 課餘時間。
- 3. 其他不影響上課活動之適當時間。

## ◎注意事項:

- 1. 各處室提供之服務學習機會,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作息為主。
- 2. 各處室的工讀、仁愛基金小太陽不納入本服務學習時數計算。
- 3. 服務學習時數不與記功嘉獎重複獎勵。
- 4. 本校盡量提供足夠的服務學習時數,惟於免試升學時,是否採計服務時 數證明,需由對方學校認定。

八、學務處其他宣導資料如附件,請參閱。

## 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步驟

請輸入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 或搜尋「健康體育網路護照」





##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104年4月22日經行動電話研修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4月29日學生事務輔導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期末校務討論修正通過

####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高市教高字第 101310400 號辦理。

#### 二、目的:

本校為方便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迅速掌握貴子弟行蹤並規範其使用行動電話等相關 行為,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甚至嚴重影響學子學習成 就,訂定本管理規定。

#### 三、執行作法:

- (一)學校為方便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家長聯繫,並能有效管制學生使用手機狀況(亦即上下課時間或在校期間<u>不得</u>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在校園期間行動電話應確實關機並自行妥善保管,上課期間行動電話應確實關機, 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如經發現違規時將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如未事先經師長同意使用而任意違規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行使勸導之責,並將 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三日(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 (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
  - 2. 如再犯或屢勸不聽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逕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乙週 (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 回。

而上述學生違規使用情形,除實施暫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之

權利,並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10條23、32款及第11條第6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1~2次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三)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在校期間,嚴禁以行動電話 或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但經任何老師同意不在此限。
- (四)基於維護健康考量,使用行動電話(緊急事件經師長同意或放學離開學校後)應於空曠處所及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或身體,亦可以耳機或簡訊方式減少身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五)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六)<u>行動電話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10條24款及</u> 第11條第5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1~2次處分。
- 四、本規定經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討論修正,並經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同意書

####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方便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迅速掌握貴子弟行蹤並規範其使用行動電話等相關行為,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甚至嚴重影響學習成就,故擬約定下列事項,惠請 貴家長協助配合與支持學校的用心。

- (一)學校為方便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家長聯繫,並能有效管制學生攜帶手機狀況(亦即上下課時間或在校期間<u>不得</u>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在校園期間行動電話應確實關機,自行妥善保管,上課期間行動電話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如經發現違規時將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如未事先經師長同意使用而任意違規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行使勸導之責,並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三日(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
  - 2. 如再犯或屢勸不聽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逕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乙週

(不

含例假日)<u>,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u>。而上述學生違規使用情形,除實施暫為保管<u>(保管期間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u>之措施,並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10條23、32款及第11條第6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1~2次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三)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在校期間,嚴禁以行動電話或 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但經任何老師同意不在此限。
- (四)基於維護健康考量,使用行動電話(緊急事件經師長同意或放學離開學校後)應於空曠處所及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或身體,亦可以耳機或簡訊方式減少身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五)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六)<u>行動電話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10條24款及第</u> 11條第5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1~2次處分。
- (七)如無法遵守前述規定,本校將暫停該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
- (八)學校學務處、教官室及國中部各導師辦公室電話分機:

※學務處 07-5213258#5201~5206、教官室 07-5213258#5221~5225(校安專線 551-9071)

※國中部一年級導師辦公室 07-5213258#5811~5812

※國中部二年級導師辦公室 07-5213258#5813~5814

※國中部三年級導師辦公室 07-5213258#5815~5816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且配合學校之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之各項管理措施。

ф	兹	民.	國	在	目		F
子	弟 (簽名)	):	(	年	班	號 )	
豕長耳	瓦監護人(簽草)	) <b>:</b>					

##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

101年2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依據高市教高字第10131031400號函修正 102年10月2日導師會報討論修正 108年1月18日期末校務討論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 1000153196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方便學生家長於上課期間,迅速掌握學生行蹤及規範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行為,並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訂定本管理規定。

### 三、執行作法:

- (一)在校園使用行動電話,係以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為主,亦即上下課時間不宜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行動電話在校園內使用僅限於下課時間,嚴禁在上課期間接聽或撥打使用;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
- (三)上課期間行動電話應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若於上課時持續發出聲響干擾上課,導師或任課老師可以行使代為保管的權利並於放學後歸還,有違規使用情形,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條 23、32 款及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四)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上課期間,嚴禁以 行動電話(手機)或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
- (五)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六)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七)<u>行動電話使用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u> 第10條24款及第11條第5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 四、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同意書:

(一)<u>為確保學生在上課期間能專心、並增進親師合作、學校管理及保護學生違</u> <u>反肖像權個資法</u>,要求學生及其監護人於「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同意書」簽 章同意,如無法遵守規定則暫停其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

- (二) 同意書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班級導師存查,並貼上學校識別貼紙以辨 識;同意書未經家長同意,違規攜帶行動電話之同學,由發現師長通知家 長,並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 五、本規定經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討論修正通過,並經 校長核 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高雄市立鼓山	高中學生使	用行動雷話	同意書	108.01	18
11111		们,一丁工队	./11/11/2011 电阻	门心百	100.01.	10

為方便家長於上課期間,迅速掌握其子弟行蹤及規範其子弟使用行動電話相關 行為,並避免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約定下列事項。

- (一)在校園使用行動電話,係以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為主,亦即上下課時間不宜 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 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行動電話在校園內使用僅限於下課時間,嚴禁在上課期間接聽或撥打使用;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
- (三)上課期間行動電話應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若於上課時持續發出聲響干擾上課,導師或任課老師可以行使代為保管的權利,並於通知家長後 視情況於放學前歸還,有違規使用情形,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 獎懲辦法」第10條23、32款及第11條第6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處分;考 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四)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上課期間,嚴禁以行動電話(手機)或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
- (五)基於維護健康考量,使用行動電話應於空曠處所並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 或身體,亦可以耳機或簡訊方式減少身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
- (六)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七)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八)<u>行動電話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u> 24 款及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 (九)<u>行動電話需貼上學校識別貼紙以辨識(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壹學年,每學年統計發放),未貼同學依違反本校「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處份;如同意書</u> 未經家長同意,違規攜帶行動電話之同學,由發現師長通知家長,並請家長 親自到校領回。

<u>未經家長同意,違規權</u> 親自到校領回。	傷帶行動電話之同學,	由發現師長達	<b>迪知豕長</b> ,	<u> </u>
(十)如無法遵守前述規定,				
要聯絡孩子,同意讓	孩子攜帶行動電話,	並遵守上述學	校規定。	
	動電話到校,但仍遵	守上述學校規	定。	
學生本人(簽名) :	(	年	班	號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班級導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30	月		日

## 附件二 114 學年導師名冊

年	班	姓名	備註	班	姓名	備註	班	姓名	備註
	1	吳怡靜		2	呂軼倫	級導師	3	章順蓮	
年級	4	林淑婷		5	劉曼如				
二年	1	焦恩玲		2	毛群欽		3	魏秀亞	
級	4	黄盈智		5	蘇育芳	級導師			
= -	1	褚奕榕		2	程瑋苑	級導師	3	黄靜怡	
年級	4	陳明漢							
		黄郁婷 彭竹君	特教班		陳景圓	資源班			
四年	1	羅婉慈	生物科	2	高誼恬	音樂科	3	李學淵	國文科
級	4	黄蕙鄉	家政科	5	黄鳳嬌	公民科	6	余孟樵	英文科
	7	黄怡燁	國文科級導師	8	陳蓓萱	歷史科 美術班	9	沈瑞波	體育科 體育班
五年	1	柴瑞芝	英文科	2	陳慧娥	國文科 級導師	3	洪銘湧	化學科
級	4	胡美月	數學科	5	陳思齊	國文科	6	許惠華	英文科
	7	黄子堯	公民科	8	李和昌	國文科 美術班	9	黄淑芬	體育科
六年	1	張愛珍	數學科	2	賴嫻	地球科學	3	沈婉萍	生物科
級	4	孫彦姝	公民科	5	沈士元	地理科	6	張麗蓉	英文科
	7	陳培吟	國文科	8	顏端緻	國文科 美術班 級導師	9	林美玲	體育租體育班

## 宣導資料請參閱 預防流行性傳染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藥癮減害與藥愛防治





預防感染愛滋。

或相關單位**協助** 

有用藥問題,積極**尋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 拒絕電子菸宣導





## 加強兩後48小時孳生源巡查與清除校內工程,要求廠商落實防治措施

平時巡檢可臚列易積水之點位, 兩後加強清除與投藥

經常巡檢·檢查室內 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廵

倒掉積水・丟掉不要的 器物。

減少容器·也要激底 清潔使用的器具。 清刷

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 器物·避免積水養蚊。

-0100010010010



## 手持一般環藥及漂白水使用須知

倒



## 強風豪雨過後

## 落實防疫措施 遠離傳染病威脅

## \* 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落實「巡、倒、淸、刷」,仔細 巡視戶內外容器,將積水倒掉 並澈底淸除,儲水容器務必刷 洗並加蓋或加掛細網。

# 食物請勿食用。

(∀♥) 注意飲食衛生

居家環境可用市售含氯漂白水稀釋 100倍擦拭;如廚具及餐具會沾染 汙水,應煮沸消毒,或用10公升 清水加40毫升漂白水稀釋進行消 毒,並以清水沖洗乾淨後再使用。

蓄水池如遭污水侵入,應確實清

洗、消毒後再蓄水,並將水澈底煮

沸後再飲用;泡過水或解凍過久的

## (文) 清理家園勿赤腳或穿拖鞋

清理污水、污泥或災害廢棄物時,請穿著雨鞋或防水長靴、配戴防水手套及口罩,避免被生鏽器物(如鐵釘、鐵片等)刺傷或割傷。

2023/07/2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大家做好四個 滅蚊動作,

可免受罰新台幣3,000~15,000元,

家裡也能免除被噴藥的不便,全家保安康喔。









# 氣候變遷, 國際登革熱疫情日趨嚴峻

登革熱是熱帶國家的宿命,而因為氣候 變遷,平均氣溫逐年上升,同屬熱帶的 亞洲各國,近年來也都面臨史上嚴重的 疫情・尤其是在人口密集的都市地帶。

國家	巴西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台灣
確診數	1.460.000	169,435	130.000	116.000	43.209
國家	印度	越南	新加坡	ED尼	高雄市
確診數	90,000	58.633	10.470	3.981	19.526

〈統計截至104.12.29〉

家中不養蚊,健康沒煩惱;家中如養蚊,罰單噴藥少不了。



高雄市政府 關心您

疫情通報諮詢專線07-7230250或1999市民服務專線









游泳

禁止游泳 水深危險



戲水地點需合法, 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不要跳水。



避免做出危險行爲,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 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 同件狀況位置。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 穿著牛仔褲下水。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 作劇。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 不要戲水游泳。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 水中・小心失温。



相關資訊網站:

學生游泳能力121網站 www.sports.url.tw/



游泳Go健康

www1.sa.gov.tw/ SAC\_Swim/index.html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鼓山高中廁所清潔費勞務委託收費說明 114.09.05

可敬的家長及同學大家好,

因應班級人數減少,以現有人力已不堪負荷廁所環境整潔,而廁所環境整潔 與消毒又攸關同學生理需求疾病防範,111 學年度因應班級學生、家長於班級家長 會、校長與班級代表有約會議及學聯會政見提出廁所委外清潔外包事宜,協請學 務處於 111 學年上學期,發放全體學生調查問卷,已獲大多數家長支持廁所清潔工 作外包,112 年 2 月 24 日於家長常務會議提案通過,由家長會與廠商簽約,並於 112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啟動廁所清潔勞務物委託,懇請家長支持協助本校廁所清 潔費。

114 學年簽約金額為 723,652 元,收費方式比照 113 學年採用製作繳費單方式,讓家長學生方便於便利商店或銀行/信用卡等繳費方式繳交。惟為節省繳費單印製費用(每次 7000 元左右)及繳費時手續費(6 元以上),採 1 學年繳交 1 次:600 元(113 年 8 月-114 年 7 月共 12 個月的清潔費用平均:每個月 50 元清潔費用)。

若低收或繳費困難之學生,請導師協助申請家長會或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每學年清潔費不足額部分,由家長會協助支出,鼓山高中感謝各位家長支持支持協助本校廁所清潔費,一起為學生打造更美好的學習環境。

鼓山高中敬啟

# 【總務處】

總務處團隊於校園所致力的四大目標,並以教導孩子學習一起愛護環境與設備:

- 安全:唯有安全的環境與設備才能讓大家安心的教與學。
- 節能:我們美麗的地球需大家盡一份心力來維持。
- 美化:美的環境不只讓大家賞心悅目,而且學生才會更懂得愛惜。
- 永續:設備或環境需一整體性與長遠的規劃,才能用得更長更久。
- 1. 近3年學校進行的重要採購業務及校園環境改善略述事項:
  - (1) 112 年 2 月 15 日完成敦品樓 A、B、C 棟耐震補強工程,國中部教室門、窗等全部換新。
  - (2) 112 年 6 月完成國中部全部班級教室吊扇更換。
  - (3) 112 年 7 月完成圖書館第一期修繕工程施作完成。
  - (4) 112 年 11 月完成圖書館第二期工程。
  - (5) 113 年 3 月完成高中部教室門板及講桌更新。
  - (6) 113 年 5 月完成 2 樓會議室、輔導處資源教室等防火隔間更新。
  - (7) 113 年 5 月完成高中部教室及專科教室吊扇更新。

- (8) 113 年 7 月完成高中部南側電腦教室電腦更新採購。
- (9) 113 年 8 月完成國中部講桌更新。
- (10) 113 年 10 月完成舉重館及高中部弘毅樓樓頂太陽能光電建置。
- (11) 113 年 12 月完成勵學樓地下停車場防水閘門更新。
- (12) 114年1月完成護理教室空間活化改造工程。
- (13) 114年1月完成國教署補助計劃-國中部敦品樓西側廁所改造工程,讓國中部學生有了全新通透、明亮又高級的廁所可用。
- (14) 114 年 2 月完成明德路及鼓山三路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在廖校長俞雲的帶領下,爭取到國土署經費,透過多次跨局處會勘努力下,終於解決門口多年來停車亂象,並將原有的圍牆打除改為通透型格柵,讓整個校園更為通透、改造行穿線及全面無障礙化、爭取完成建置門口紅綠燈、爭取將明德路與鼓山三路與青海路口變更為行人專用時相路口,開創出了一條與綠廊道融合的人本、安全、舒適、通透、生態化的優質通學步道。
- (15) 114年3月完成因颱風損壞之雨遮更換(換為塑鋁板才不易被風吹走)及損壞輕鋼架天花板更換。
- (16) 114 年 3 月完成 4 柱籃球架全新更換及 8 柱籃球架修繕更新。
- (17) 114 年 5 月完成川堂採光罩更新。
- (18) 114年5月完成校門口戶外大型 LED 顯示幕建置。
- (19) 114年6月完成室內型太陽能光電球場5座球場更新。
- (20) 114年7月完成生物用儀器更新採購。
- (21) 114年8月完成勵學樓、敦品樓專科及行政辦公室吊扇更新。
- (22) 114年8月完成舉重館訓練鞋櫃椅、木製櫃子及器材設備採購案。
- (23) 114年8月完成營養午餐設備餐具汰舊更新採購案。
- (24) 114年9月完成教務處旁電腦教室整修及電腦更新採購案。
- 2. 大型工程及未來規劃
  - (1) 高中部弘毅樓南側廁所改建計劃獲國教署補助,未來高中部學生將會有全新優質的廁所可用。
  - (2) 學校目前正在積極爭取國教署經費更換掉儲冰式系統改為分離式冷氣,並 將全校冷氣盡可能的納入能源管理系統(EMS)以達能全面監控所有冷 氣設備狀況,進而達到節能目標,總計經費大約需3千3佰萬元。
- 3. 總務處簡介

總務主任: 綜理全般總務工作。

事務組:採購業務與管理、校舍興建、修繕、安全維護、工友管理等事項。

出納組:出納行政、印鑑、票據等事項;註冊、書籍、營養午餐等費用收費及 催收、獎學金請領等相關事項。

文書幹事:公文收發、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財產管理幹事:財產報表之編報、財產之保管與清理、物品報廢、冷氣卡儲值、 粉筆板擦領取等事項。

#### 4. 學校相關安全措施與演練

(1) 為保障師生校園安全,學校全天 24 小時皆有相關保全措施,保全時段說明如下:

「人力保全」時間為:平日執勤 15 小時(0630-2130),週六日人力保全時間維持為 7 小時(0800-1500)。「人力保全」外之時段,則由「系統保全」進行嚴密監控。

(2) 學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消防安全講習,並於每年9月21日進行地震防災 演練。

#### 5. 協請家長協助事項

- (1) 學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煩請家長於繳納期限內至 ATM、高雄銀行、超商、信用卡、語音繳納;另繳納完畢後請貴子弟將「繳費回執聯」送交各班收齊後再繳至總務處出納組。另為後續核對繳費正確與否,請記得將繳費收據留存一段時間,以免發生爭議。
- (2) 學校所有設施皆為公物,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要一起愛惜所有公物,學生若破壞公物依校規規定除照原價賠償外,還會依情節輕重給予記警告或記過,除照原價賠償後,公物依規定依然需放在學校等待年限到後再依規定辦理報廢。

美好的環境與設備需大家一起教育孩子學習如何真心愛護 總務處團隊 感謝您

# 【輔導處】

# 【盲導事項】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線412-8185 (手機加撥07)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18:00-21:00。舉凡有夫妻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

自我調適、情感交往、家庭問題皆可來電諮詢。另為便於民眾查詢,並擴大宣導成效,教育部已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建置「4128185」網路專區,相關活動訊息歡迎點閱瀏覽。

#### 一、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推廣與宣導:

學校從 113 學年度申請佛光山的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經費,推行三好校園理念,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希望在校園內有良善的循環,也希望家庭學校一起合作,共同推動這樣的理念,給予學生們良好環境學習。



#### 二、輔導處人員:



各組或輔導教師的業務負責項目,家長們可以上學校的網站查閱或直接電 聯輔導處任一分機。輔導處分機:主任 5401,組長 5402~5404,輔導老師 5406~5411

- 三、親職講座暨適性、升學輔導講座:各場次的辦理均會再以書面通知家長,屆時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 1. 8/20(三)高一新生升學輔導暨課程諮詢家長說明會,已辦理完畢,感謝高一 新生家長踴躍出席。
  - 2.114.11.7(五)19:00~高三家長升學說明會,提供給高三家長本屆高三升學最新的資訊,也請高三家長踴躍來參加。
  - 3. 暫訂 114.11.1(六)上午 09:30~11:30 辦理親職講座,邀請對象:高國中部 全部的家長,講題與講師待聘中,這是每年都會安排的親職講座,聘請專家 來跟家長溝通各種親職教養知能,歡迎家長們能撥冗踴躍參加。
  - 4. 本學期的生涯講座或活動:

高中部:學群學院講座 5-6 場,歡迎高一~高三的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12/3-5 辦理高二普通班、高一、高二美術班同學三天兩夜的大學之旅 國中部:115 年 1/22(四)國二同學至社區高職職群試探及產業參訪。 國三同學至合作高職參加技藝教育學程 ,每週三下午,共 16 週。

5.【附件】為高中部的輔導工作行事曆和國中部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說明,提供給家長們參考。

【附件一】鼓山高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高中)

#### \*高三升學時程時程如有誤,以簡章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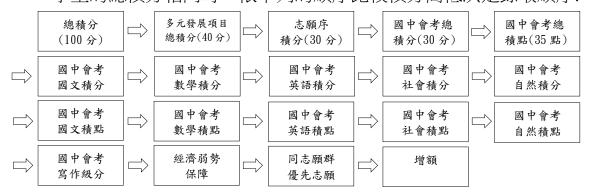
月份	週次	_	1.1	111	四	五	六	Ħ	預定工作項目	高三升學時程
8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 8/27-8/28 共備/研習、開學預備	● 8/29 返校日
	1 1	1	2	3	4	5	6	7	<ul><li>9/1 開學、討論輔導工作計畫</li><li>9/3 大學之旅籌備會 1</li><li>提供升學簡報給高三導師</li></ul>	● 9/2 高三拍證件照
<b>9</b> 月	11.1	8	9	10	11	12	13	14	<ul><li>小志工招募</li><li>∮9/10 高中部輔導股長幹部訓練</li><li>∮9/13 班親會</li></ul>	<ul><li>9/8 高三輔導課開始</li><li>9/8-9/9 高三模考 2</li><li>9/1-9/5 英聽測驗(1)校內報名</li></ul>
份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ul><li>小志工招募</li><li>宣導特殊選才輔導事項(班級、導師、 無聲廣播)</li></ul>	● 9 月底陸續公佈特殊選才簡章,請自 行上網搜尋與報名, <b>主動約輔導老師</b> <b>諮詢(書審+面試)</b>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 小志工招募	● 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
	六	29	30	1	2	3	4	5	<ul><li>小志工招募</li><li>9/29 教師節補假</li></ul>	● 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
	七	6	7	8	9	10	11	12	<ul><li>小志工訓練</li><li>10/6 中秋節</li></ul>	●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
10 月	八段考	13	14	15	16	17	18	19		<ul><li>◆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li><li>◆ 10/18 英聽測驗(1)</li></ul>
份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ul><li>小志工值班始</li><li>10/24 光復節補假</li></ul>	•
	+	27	28	29	30	31	1	2	●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 11/1 自我探索之旅小團體	<ul> <li>10/27公告分科測驗學測採計科目及術科</li> <li>特殊選才-自行報名、各校獨招。</li> <li>10/29-10/30 高三模考 3</li> <li>10/27-11/4 學測校內報名</li> </ul>
<b>11</b> 月	+-	3	4	5	6	7	8	9	<ul><li>●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li><li>學群學院講座</li><li>● 11/7, 19:00 高三升學家長說明會</li></ul>	<ul><li>11/4 公告繁星、普大申請校系分則查詢</li><li>10/28-11/11 學測報名(對外)</li></ul>

份										<ul><li>10/28-11/11 術科考試報名(對外)</li><li>10/3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li></ul>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 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 學群學院講座	● 11/5-11/11 英聽測驗(2)報名(對外)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 學群學院講座 ● 發高三班級輔導預約時間單	
	十四 段考	24	25	26	27	28	29	30	● 優質化-鼓動心能計畫	
	十五	1	2	3	4	5	6	7	<ul><li>● 高三班級輔導(多元入學+簡章導讀)</li><li>● 12/3-12/5 大學之旅</li></ul>	● 12/1 發售繁星、個人申請、分發入學 簡章
12 月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ul><li>申請入學考古題編印成冊(12/12前核銷)</li><li>高三班級輔導(多元入學+簡章導讀)</li><li>12/12-12/13 運動會暨無塑園遊會</li></ul>	● 12/9-12/10 高三模考 4 ● 12/13 英聽測驗(2)
份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 12/15 運動會補假 ● 高三班級輔導(多元入學+簡章導讀)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 學測考場小志工招募 ●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ul><li>12/26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li><li>12/23-12/24 高三期末考</li></ul>
	十九	29	30	31	1	2	3	4	<ul><li>小志工最後一週值班</li><li>1/1 元旦放假</li></ul>	
1	二十	5	6	7	8	9	10	11	•	
月份	二十一一段考	12	13	14	15	16	17	18	● 學測考場小志工訓練	● 1/14-1/16 高一高二期末考 ● <b>1/17-1/19 學測三天</b>
	<u>-+</u> 	19	21	22	23	24	25	26	● 1/20 休業式、校務會議 ● 1/21-1/23 補行上課 3 天	● 1/31-2/1 術科美術組 ● 2/2-2/4 術科體育組

#### 【附件二】

### 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簡要說明(適用國二、國三學生)

- 一、 高中職的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名額,將依學生的總積分高低順序決定是否錄取;總積分(100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分)+志願序積分(30分)+國中會考總積分(30分)。
- 二、 學生的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的順序比較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項目(積分上限)			積分換算規則				
志願序積分		第一志願群(每校30分)	第二志願群(每校 29 分)	第三志願群(每校 28 分)			
(30分)		可選填 10 所學校	可選填 10 所學校	可選填 10 所學校			
	均衡學習	健體、藝術、綜合活動或	生活科技領域分別計算前	五學期平均成績,一個領			
	(上限 10 分)	域達60分計3分,二個領域達60分計6分,三個領域達60分計10分。					

		T						
多	獎勵紀錄	功過相抵後計算:大功每支 4.5 分,小功每支 1.5 分,嘉獎每支 0.5 分。						
元	(上限 10 分)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統計時應扣除擔任幹部的嘉獎或小功)					
發	體適能	檢測坐姿體前彎、立定跳	檢測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及 800(女生)或 1,600(男生)					
展	(上限 20 分)	公尺跑走等四項。 <u>單項中</u>	等以上每學年3分。					
項		持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	<ul><li>一、體弱證明之學生比照單</li></ul>	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目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學年採計上限4					
積	(上限 10 分)	<u>分</u> ,未滿 3 小時的部分不	<u>分</u> ,未滿 3 小時的部分不予採計。					
分	幹部任期	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擔任滿1學期計2分。						
$\overline{}$	(上限 10 分)							
40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				
分	(上限 20 分)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	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rightarrow$		(9分)	性)競賽前三名者(6分)	(3分)				
	檢定證照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 由民間團體承辦者, 應註明政府機關核					
	(上限 20 分)	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5 科 單科精熟(A)得 6 分 單科基礎(B)得 4 分 單科待加				單科待加強(C)得 2 分				
繞	種分(30分)	積點換算(A++=7 點、						
繞	<b>愛積點(35 點)</b>	A+=6 點、A=5 點)	B+=3 點、B=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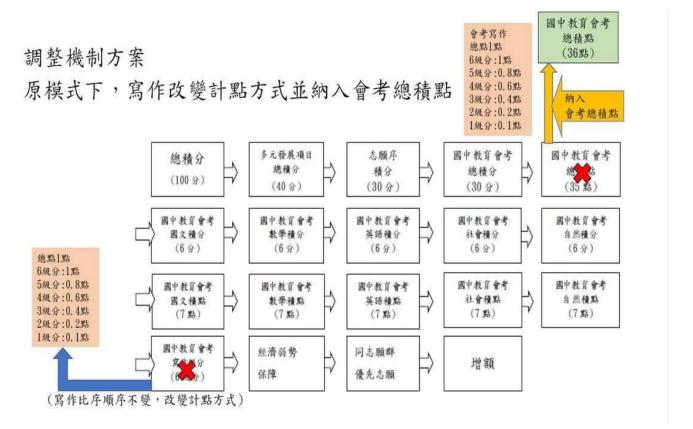
- 說明:1.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例如擔任幹部已採計幹部任期2分就不得列入獎勵 紀錄分數;同樣,如有參加比賽得獎已採計獎勵紀錄得分就不得列入競賽 表現分數。競賽表現、檢定證照於送審時由學生提供證明文件,其它項目 由學校提供成績證明。
- ★ 五專管道分為優先免試入學和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排定考生分發順位,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等七項「主項目」,而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 ... 採計分數方式不同,可從網路上香閱簡章。

# 【附件三】

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簡要說明(適用114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

一、高中職的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名額,將依學生的總積分高低順序決定是否錄取;總積分(100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分)+志願序積分(30分)+國中會考總積分(30分)。

二、學生的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的順序比較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圖書館】

### 【圖書組】

壹、閱讀推廣

- 1. 圖書借閱規則:學生每人可借閱 10本,期限 30天,若續借可延 14天。
- 2. 圖書館圖書推薦:
  - (1)先登入本校圖書館借閱系統,網頁左下方點選讀者服務/網路薦購。 學生預設帳號及密碼皆為學號,例如學號:1019999,密碼:1019999。只須輸入 圖書 ISBN 碼即可顯示出書名、作者及出版社等資料。
  - (2)圖書推薦操作步驟請參閱本校薦購說明:

https://www.kusjh.kh.edu.tw/news s/15642

- 3.「遇見一本好書 好書推薦」持續辦理中。 只要寫下"慧眼讀句"及"我的真心推薦悄悄話"即可累積點數兌換獎品。
- 4.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 a.歡迎老師向圖書館申請圖書資源利用教育,安排專人解說,時間約 10-20 分鐘。

- b.圖書館尋寶週活動 10/20-24 (活動主要對象為國一、高一)
- 5. 請老師鼓勵同學參加全國高中中學生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投稿時間:(競賽時間若有異動以中學生網站公告為主)

讀書心得寫作:114年9月1日至10月9日中午12時。

小論文: 114年9月1日至10月15日中午12時

中學生網站,教師及學生都須要註冊才可使用:學生註冊學校驗證碼

- s5213258d 英文字母小寫。學生註冊時請使用學校提供 email, 例如
- @kusjh.kh.edu.tw 信箱。學校驗證碼限校內使用,不可公告於公開網頁平台。
- 6. 英語行動書車 9/3、10/1、11/5、12/17, 皆為週三 09:30~15:30。
- 7. 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 a.鼓中閱讀王比賽:

國二暫定 9/24(三)中午。比賽書目:成績單、一個都不留, Alexander and the Wind-Up Mouse.

國一暫定 10/29(三)中午。比賽書目:成績單、索羅門王的指環。

- b.高雄市航向書海比賽:12 月中上旬
- 8. 閱讀推廣-主題書展
  - a. 日期:9/8~9/19
  - b.開放老師學生辦理主題書展。(歡迎師生提出申請,每次為期 1~2 週)
- 9. 請國文老師於開學後 9/12(五)前推薦優良作品至圖書館(或領召)。經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入選的作品,一律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經評審錄取之優秀作品分為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等第,頒發獎狀。
- 10. 請老師鼓勵學生參與愛閱網認證。通過 每 3 本, 記嘉獎一次, 每學期上 限 5 次。(114/07.01~114/12.31)
- 11.10/22 (三)國二3個班(讀報好讀閱讀列車講座)
- 12.「校長的晨讀時光」
  - a.國一書目:小王子
  - b.國二書目:青春第二課
  - c.國三書目:請問侯文詠
  - d.高中書目:牧羊少年
- 13. 轉達文化部與高雄市協力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
- (1)免費借閱電子書及電子雜誌
- (2) 免排隊,無複本數限制,可同時支援多人同步閱讀,想看就可借得到。
- (3) 借閱網址:https://ebook.moc.gov.tw/

# (4)借用方式:

a.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電子書借閱入口/高雄市

遠流台灣雲端書庫 https://lib.ebookservice.tw/ks/ 或

凌網 HyRead ebook https://ksml.ebook.hyread.com.tw/

- b.登入高雄市立圖書館帳號及密碼(若無帳號,請至高雄市立圖書館分館申請)
- c.選擇借閱電子書或電子雜誌

# 貳、晚自習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晚自習: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 每週一至週四晚上 6:00 至 8:30,國定假日暫停、段考週照常,若第 8 節 輔導課因故暫停,晚自習照常舉行。地點:勵學樓 2F 晚自習教室。
- 2.本學期計有110人參加,全部錄取。
- 參、自主學習
- 一、自主學習相關資料請參閱自主學習專區:

https://www.kusih.kh.edu.tw/sidelist/60

#### 【資訊組】

- 一、資訊組援例,將於學生畢業後 3~6 個月,陸續刪除學校 Google 帳號,初期先刪除"未登入、未使用"之帳號,後續針對未使用超過1年、6 個月之帳號刪除,依序逐步刪除至未登入超過1個月之帳號。餘登入頻繁之帳號,將於畢業後一年,以 email 通知帳號停用後刪除。
- 二、資訊組相關訊息

資訊組相關訊息請參閱資訊組網頁:

中學校首頁/e 化校園/鼓山高中資訊組網頁進入

https://sites.google.com/kusjh.kh.edu.tw/nic/%E9%A6%96%E9

#### %A0%81

(一)資訊技術/網路服務

本校 E-Mail(G-Suite 服務)帳號申請—網上填寫表單申請

無線網路設定、OpenID 介接服務

校園網路架構說明及相關服務連結

(二)軟體應用/資源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採購軟體下載

學校採購軟體(限本校 email 帳號)下載

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採購軟體下載



# (三)資訊融入教學

精進數位學習計畫(生生用平板專案)—含平板充電車借用

文書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應用

共享軟體、免費軟體、網路資源分享

(四)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本校資訊安全政策/資安小組運作

資訊安全、資訊倫理與素養

資安案例/時事宣導

三、教育部《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 鼓山高中首頁/友善連結/宣導事項/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 指引 https://www.kusjh.kh.edu.tw/linkmor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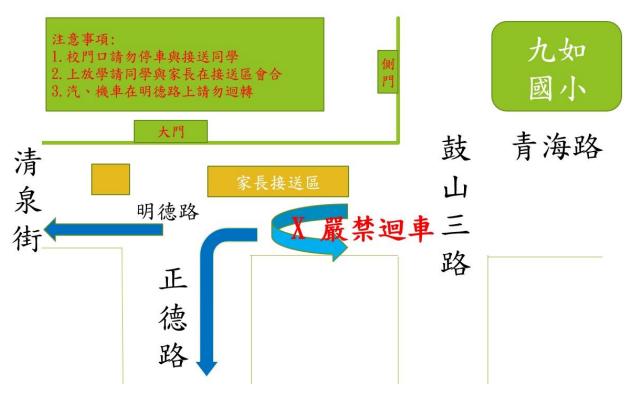


### 【教官室】

教官室主要業務簡介

教官室 江幸甄 代理主任教官 分機 5221	軍訓人員、校安人員 各項公差勤務派遣 與業務劃分。	學生管理秩序管 理。	學生各項常規宣 合規劃工作。	導和重大集會集
教官室 陳昱廷 校安老師 分機 5223	交通安全業務相關 工作。	學生機車位管理統 計。	協助生輔組各 項業務推動。	其他校園安全相 關和臨時交辦任 務。
教官室 陳雅萍 校安老師 分機 5224	春暉業務及推動藥 物濫用防制相關工 作和宣導工作。	聯巡相關計畫和相 關工作辦理(含警 方查獲疑似違法學 生)。	協助生輔組各 項業務推動。	其他校園安全 相關和臨時交 辦任務。
教官室 陳律宸 校安老師 分機 5225	國軍招募、軍校招生 (包含相關獎勵作 業)、國防培育班相 關事宜。	探索教育相關業 務。	協助生輔組各 項業務推動。	其他校園安全 相關和臨時交 辦任務。
教官室 楊子嫺 校安老師 分機 5226	校外會業務(含賃居 和工讀生)	1.交通導護及志工 業務。 2.遺失物和愛心服 裝管理。	協助生輔組各項業務推動。	其他校園安全 相關和臨時交 辦任務。

#### 家長接送區示意圖



一、在**交通安全**方面,本校多數學生步行或騎腳踏車上下學,尖峰時段校門口人車 混雜,常見同學邊走路邊滑手機,或騎車在人行道、校門口穿梭,十分危險。 提醒同學在通學步道及進入校園時務必「下車牽車」,避免碰撞。也請家長叮 嚀孩子遵守規則,並在接送時避免紅線區或雙排停車。透過家校合作,共同 守護孩子的交通安全。





二、有關反詐騙方面,隨著網路使用越來越普及,詐騙手法也不斷翻新。像是網購詐騙、假冒客服、甚至是假裝親友或老師要求轉帳,這些案例在社會上層出不窮。學生雖然年紀還輕,但他們接觸網路的時間很長,很容易遇到這些陷阱。我們提醒同學,面對金錢相關的訊息,一定要保持冷靜,先查證再回應,也希望家長能夠隨時提醒孩子,不要隨意點擊不明的連結,更不要因為一時緊張就聽從指示轉帳。





三、有關藥物濫用防制方面,新興毒品近年來偽裝得越來越隱密,可能是糖果、咖啡包、甚至果凍,外表看似一般零食飲品,但實際上卻可能含有毒品成分。青少年在交友過程中,若一時好奇或誤食,就可能誤入歧途。教官室在校園裡持續透過宣導與課程提醒同學「一試成癮,終身危害」,並且強調要拒絕來路不明的食品或飲料。同時也希望家長能多關心孩子的生活習慣,如果發現孩子作息突然改變,或情緒、人際關係出現異常,都應該及早與學校聯繫,共同協助孩子遠離危險。





行政服務窗口 總機:5213258 傳真:5318574

<u> </u>		258	† •
行政單位	職稱	姓名	分機
校長室	秘書	王櫻慧	5002
	主任	李芳茹	5101
	教學組長	黄瓊慧	5102
<b>₩</b> , ₹₩ <b>₽</b>	註冊組長	吳欣儒	5103
教務處	設備組長	郭俐蘭	5104
	試務組長	廖敏宏	5105
	教育研究組長	陳依萱	5113
	主任	黄喜麗	5201
	訓育活動組長	鄭凱鴻	5202
日本	衛生組長	黄靖芸	5203
學務處	學務發展組長	許雅鈞	5205
	體育組長	林建志	5211
	生輔組長	李芸瑄	5222
	主任	董明財	5301
<b>/ a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b a a a b a a a b a a a a a a a a a a</b>	事務組長	王薔涵	5302
總務處	出納組長	楊雅喬	5304
	文書幹事	蔡俊傑	5303
	主任	許麗雲	5401
±+₹対 /→	輔導組長	趙怡昱	5402
輔導室	特教組長	蔡毓玲	5403
	資料組長	王亦君	5404
教官室	主任教官	江幸甄	5221
圖書館	主任	林榮茂	5701
	圖書業務組長	莊婉玲	5704
	資訊組長	陳嘉禾	5112
人事室	主任	顏月美	5501
會計室	主任	劉雅萍	5601